國立清華大學哲學研究所

研究生**入學後修習其他所或外校課程**之抵免學分申請表

|  |  |  |
| --- | --- | --- |
| 學號： | 姓名： | 系所年級： |
| 抵免之科目名稱 | 學年度 | 學期 | 學分 | 成績 | 本/外校系所名稱 | 本/外校科號 | 所長同意抵免與否 |
|  |  |  |  |  |  |  | □同意 □不同意 |
|  |  |  |  |  |  |  | □同意 □不同意 |
|  |  |  |  |  |  |  | □同意 □不同意 |
| 申請人簽名： | 連絡電話： | 申請日期： |
| 核准抵免總學分數：\_\_\_\_學分 | 所長簽章處 |  |
| 說明： |
|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學生修業須知 第四條：(1)研究生在入學前曾修習本所課程者，可申請抵免選修學分，至多可抵免21學分；(2)研究生在入學前曾在本校其它或外校之相關研究所選修哲學相關課程者，可申請抵免選修學分，至多可抵免6學分；(3)**研究生在入學後在本校其它或外校之相關研究所選修哲學相關課程者，可申請抵免選修學分，除另有規定外，至多可抵免6學分。**有意申請抵免選修學分者，請備妥相關資料向所長提出申請，由所長裁決。 |

* 需另附上修習課程之**課程大綱**與**成績證明**，以供裁決參考用。